

没钱用?青岛企业瞄向韩国银行

25家企业9个月贷了26.5亿,低利率给企业省下5300万

本报青岛4月7日讯(记者 张晓鹏) 近日,记者从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了解到,自2015年7月份青岛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允许境内企业从韩国银行机构贷入人民币资金的试点城市以来,截至目前,已有25家青岛企业办理了相关业务,签约金额26.5亿元,为企业节约财务费用5300万元。

中科盛创(青岛)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拿到跨境人民币贷款的青岛企业。“去年7月份,我们通过青岛银行从韩国韩亚银行跨境贷200万元人民币,为期两个月,在9月中旬已完成还款。”中科盛创相关负责人介绍,除了利率比境内银行低之外,贷款到账时间快也是吸引他们公司向韩国银行跨境贷款的原因。“大概半个月时间就全部到账了。”

记者了解到,目前韩国离岸人民币存量超过千亿元,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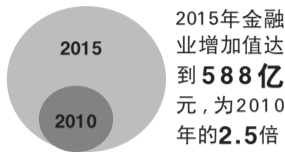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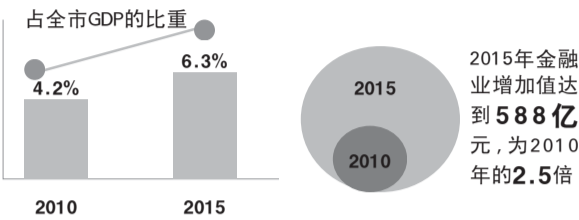
为充裕,可满足贷款需求,离岸人民币贷款利率平均低于境内基准利率近两个百分点。

之所以会出现贷款利率的差距,是因为“离岸货币”的大量沉淀,导致人民币市场利率在离岸市场上相对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国内实施着一定的资本账户管控制度,境内外市场相对隔绝。大量的人民币资金到了境外后,成为真正的“离岸货币”。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从事外汇业务的相关人士介绍,从目前操作的普遍情况来看,跨境人民币贷款的利率,要比国内利率低一些。“国内贷款年利率现在为4.5%左右,而跨境贷款的年利率在3.8%-4%之间。”

2015年7月,青岛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允许境内企业从韩国银行机构贷入人民币资金的试点城市。自试点至今,已有25家青岛企业办理了相关业务,签约金额26.5亿元,为企业节约财务费用5300万元。

青岛金融产业情况



青岛外资金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末)



中韩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上半年)



数据整理 本报记者 张晓鹏

青岛与韩国“很铁”

青岛与韩国六个城市结为友城,韩国也成为青岛缔结友好城市最多的国家之一;1989年,青岛第一家韩国独资企业落户;1996年,青岛国际银行成立,成为国内首家中韩合资银行;2011年,青岛成为国内首个韩元挂牌交易试点城市;2012

年,青岛启动山东半岛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城市建设。目前,青岛是中国韩资企业最为密集的城市。同时,韩国是青岛第一大投资来源国、第二大贸易伙伴。近10万韩国人常住青岛,青岛被誉为最适宜韩国人居住的城市。 据人民日报

省法院出意见助力环保公益诉讼 设专项账户管理公益诉讼资金

社会组织资格 适度从宽

什么样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根据我国新环保法,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符合有关条件,即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由于案件情况各异,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成为困扰相关社会组织的一个因素。比如目前我省成熟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还有待培育,有中级法院反映当地尚没有专门的保护公共利益的社会团体。

在这种情况下,我省对诉讼主体资格持开放包容态度,意见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原告主体资格的审查明确了适度从宽原则。规定只要社会组织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其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包含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且实际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五年以上的,应当依法认定其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这样可以让更多社会组织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利于对环境资源进行司法保护。”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郝纪勇分析。

此外,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的,具有原告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不予受理。

7日,记者从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全省绿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适度放宽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主体资格,以便让更多社会组织提起诉讼。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闫继勇 高群

官司还没打,可先下令禁污

在管辖法院方面,意见明确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于社会矛盾纠纷不大、影响范围小、审理难度小的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院可以在报请省法院批准后,裁定交由辖区设有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环境和生态保护的实际,鼓励探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实行集中管辖的法院原则上应设有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分析认为,跨行政区划

集中管辖可以实现司法审判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适当分离,减少地方干预司法的空间。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事实认定方面,意见规定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数据、检验结果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据;原告在诉讼过程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认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不予确认。

意见要求探索施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保全制度,针对正在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依法及时采取司法禁止令等保全措施。

去年夏天,兰陵县刘某某发现自家鱼塘被附近一家选矿厂排出的废水废渣污染,他到法院申请“禁止令”。法官赶到现场发现情况非常危急,决定采取诉前禁止令,责令侵权行为人停止向鱼塘排放废水、废渣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后果。如果按照传统做法,刘某某来法院状告这家工厂,最终很可能胜诉,但他的鱼塘可能在诉讼期间彻底毁了。

禁止令就是让案件在进入司法程序前,使即将造成重大破坏的环境污染行为得到及时制止,而且如果工厂不执行就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触犯了刑法。

被告可商请环保部门共同修复环境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逐渐增多,资金如何管理、使用?

意见提出,要探索设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专项基金账户,鼓励在法律以及国家政策框架范围内,探索适合本地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展的资金运作模式,建立健全公益诉讼资金的管理、使用、审计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

确保资金用于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

在多元共治方面,法院在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依法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审理案件需要,可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判决被告自行组织修复生态环境的,可以商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修复主体共同组织修复生态环境,对生态

环境损害修复结果,也可以商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审查。

环境领域专业性强,意见提出要探索建立环境资源诉讼专家库,发挥专家陪审员在认定环境资源保护专业技术事实中的作用,保障当事人要求专家出庭发表意见的权利,经质证的专家意见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安全事故责任谁担?

《刑法》第134条、135条和139条对“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作出了规定,但哪些人会为这些安全事故犯罪入刑,您真的知道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1条至第4条规定,以下人员将会为安全事故犯罪入刑:

- (1)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 (2)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
- (3)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入罪门槛:原则上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作为入罪标准。

实际控制人

入罪门槛
死亡 1人 重伤 3人 损失 100万元

发现身边有安全隐患 拨打12350举报

本报记者 朱洪雷
主办单位: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